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持有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股东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